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无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互通匝道桥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互通匝道桥夜景照明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21.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互通匝道桥夜景照明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21.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MA7YN0CE7F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